

國立政治大學 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表格

*事業單位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

*統一編號：03807654

*通報人姓名：_____

*聯絡電話：_____ *電子信箱：_____

*通報時間： 年月日時

*事由地址：_____

*申請事由：(得複選)

- ☐ 延長工時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（因☐天災☐事變☐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工作之必要情形）
- ☐ 停止假期：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（因☐天災☐事變☐突發事件，使勞工停止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）

*理由說明：_____

*事故發生（處理）時間：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

*本次通報勞工人數：人

*本次通報勞工名冊、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情形

勞工姓名	職稱	性別	單位名稱	實際延長工作開始時間	實際延長工作結束時間	工作說明

(可自行調整或增列欄位)

當事人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（請核章）

備註：

一、各單位如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使適用勞基法同仁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，務請於延長開始或是停止假期後 24 小時內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將本表傳送至人二組（傳真電話：29387902、電子信箱：posman02@nccu.edu.tw）並與人二組確認收訖；另應同時完成以下通報：

1. 延長工時者：當事人所屬單位通知本校工會(工會電子信箱：unionnccu@gmail.com)

2. 停止假期者：人二組線上通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；…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2. 勞基法第 40 條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3. 勞基法第 79 條：違反上開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* 必填**